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鎮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王魯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或釐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信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國慶先生、劉加強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